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易安

電話：(02)7736-7482

電子信箱：e-j28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35500955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5500955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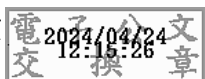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有關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定期評量次數調降部分，請各地方政府向各校宣導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，透過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，或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，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；另請依此次修正條文，修正所轄評量相關補充規定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8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（構）、本部各單位

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裝

訂

線

